

【附件十一】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分署 ○○年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經費支出明細表

學年度：_____

學校全銜：

實務學程模式

訓練學程模式

學程名稱：_____

請款期別：

____年____月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編號	經費項目	分署補助款					學校自籌款			
		核定補助 金額【1】	第一期核銷 金額【2】	第二期核銷 金額【3】	累計核銷金額 【4】=【2】+【3】	超支/結餘 金額 【1】-【4】	核定 自籌金額	累計支 付金額	超支/結 餘金額 【10】	支用比率 (百分比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總計	共 項	【5】	【2】	【3】	【6】	【7】	【8】	【9】	【10】=【8】- 【9】	【11】=【9】/ 【8】

	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	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 百分之三十五		
第一期	應繳回預撥金額【13】	(1)分署預撥款【12】>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應繳回預撥金額【13】=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-申請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(2)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<=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<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50%		
	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4】	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4】=申請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 (3)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<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50%<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4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50%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		
	分署第二期預撥款【15】	分署第二期預撥款【15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 百分之三十五		
第二期	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=【5】-【16】-【17】	人數不足扣款金額【15】		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不足人 人數不足扣款金額【16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÷15x 不足人數
		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【17】		學校自籌款累計支付金額【9】<核定自籌金額【8】 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【17】=分署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(1-自籌款支用比率【11】)
	撥付補助款【19】	計算方式： (1)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<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且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<=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： 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=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-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，撥付補助款【19】請填「無」 (2)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<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且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>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： 撥付補助款【19】=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-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，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請填「無」 (3)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>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<=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： 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=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-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撥付補助款【19】請填「無」 (4)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>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>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： 撥付補助款【19】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-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，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請填「無」		
	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			

※各期款之經費支出明細表請分別填寫，「經費項目」請依申請計畫書所核定之項目填列。

※百分比請取至小數第二位。

製表人：

審核(計畫主持人)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校長：

【限跨學年度之訓練計畫使用】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分署 ○○年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經費支出明細表(第三期核銷使用)
學年度：_____ 學校全銜：_____

實務學程模式

訓練學程模式

學程名稱：_____ 年 月

請款期別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編號	經費項目	分署補助款					學校自籌款				
		核定補助 金額【1】	第一期 核銷金額 【2】 (上限50%)	第二期 核銷金額 【3】 (累計上限90%)	第三期 核銷金額 【4】	累計 核銷金額 【5】= 【2】+【3】+【4】	超支/結 餘金額 【1】-【5】	核定 自籌金額	累計支 付金額	超支/結 餘金額 【11】	支用比率 (百分比)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總計	共 項	【6】	【2】	【3】	【4】	【7】	【8】	【9】	【10】	【11】= 【9】-【10】	【12】= 【10】/【9】

	分署第一期 預撥款【13】		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 百分之三十五		
第一期 (上限50%)	應繳回 預撥金額 【14】		(1)分署預撥款【13】>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應繳回預撥金額【14】=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-申請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		
			(2)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<=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<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50%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5】=申請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		
	第一期撥款 金額【15】		(3)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<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50%<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5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50%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		
	分署第二期 預撥款【16】		分署第二期預撥款【16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 百分之三十五		
第二期 (累計上限 90%)	扣款後 補助上限 【19】=【6】-【17】	人數不足 扣款金額【15】		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不足 人 人數不足扣款金額【17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÷15X 不足人數	
	第二期撥款 金額【20】	計算方式： (1)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<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，且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<=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： 應繳回補助款【21】=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-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，撥付補助款【20】請填「無」 (2)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<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，且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>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： 撥付補助款【20】=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-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，應繳回補助款【21】請填「無」 (3)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>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<=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： 應繳回補助款【21】=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-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撥付補助款【19】請填 「無」 (4)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>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>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： 撥付補助款【20】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-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，應繳回補助款【21】請填 「無」			

	扣款後 補助上限 【23】=【6】-【15】 -【20】-【22】		自籌款未達 扣款金額【22】		學校自籌款累計支付金額【10】<核定自籌金額【9】 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【22】=分署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(1-自籌 款支用比率【12】)
第三期	第三期撥款 金額【24】		第三期撥款金額【24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-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5】-第二期撥款金額【20】-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 【22】		

※各期款之經費支出明細表請分別填寫，「經費項目」請依申請計畫書所核定之項目填列。

※百分比請取至小數第二位。